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83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瀚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珠海瀚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9,809,6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45,2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84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6日核发《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瀚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从而对公司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事项予以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 1.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5、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影响”中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2.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之3、募投项目具体金额、测算依据及过程”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之(六)配套募集资金对评估、盈利承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盈利承诺的影响。
- 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之(二)以确定价格发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不设置调价机制”中补充披露调价机制相关情况。
-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赛纳科技体内耗材业务资产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赛纳科技体内耗材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整合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及相关决策程序”、“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整合赛纳科技体内耗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的剥离、人员调整情况”、“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 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报表之(三)标的资产备考报表假设及合理性说明”中补充披露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和负债的相关情况,上述资产和负债整合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取得债权人同意情况,资产和负债的剥离、人员调整及备考报表假设及合理性情况。
-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及修订了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相关情况。
-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3、知识产权情况之(2)专利之③ 拟转入的专利”中补充披露拟无偿转让注册商标的相关情况。
-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3、知识产权情况之(2)专利之③ 拟转入的专利”中补充披露拟无偿转让专利的相关情况。
-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3、知识产权情况之(2)专利之③ 拟转入的专利”中补充披露拟无偿转让专利的相关情况。
-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赛纳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和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具体情况。
-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6、资产海外销售有关情况”、“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2.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之(四) 预测假设之2、特殊假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海外销售有关情况,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及远期汇率合同转移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值的影响。
- 1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负债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③存存货”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政策合理性及计提充分性情况。
-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和收入质量指标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3、销售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重叠的具体情况。

-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之(3)标的资产使用SEINE TECHNOLOGY LIMITED资金的原因”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使用SEINE TECHNOLOGY LIMITED资金相关情况。
-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
-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之1、标的资产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营业收入、毛利率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之(四) 预测假设之3、标的资产未来延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标的资产研发及核心技术人才情况之3、联合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大连理工大学研发合作项目、合作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情况。
-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房屋租赁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 22.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资料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现已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章节对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23.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6日核发《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瀚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从而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予以修订,并删除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6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78,证券简称:新兴铸管)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9月18日和9月2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6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5月,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被申请人”)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DS20150316号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以下简称“《仲裁通知》”)的事项。

《仲裁通知》称,申请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或“申请人”)已就我司与其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引发的争议向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经贵委仲裁核后受理。该仲裁事项的被申请人包括我司、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沃丰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上犹安福新材料投资公司(有限合伙)、赵平华、新编作创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黄建强、王秀等。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

- (一)裁决确认被申请人(一)即我司)发给申请人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无效;
- (二)裁决被申请人(一)即我司)承担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必要费用,截止至提起本案仲裁之日为人民币30万元。

关于该仲裁事项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24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贸仲委于2015年9月14日发出的《DS20150316号资产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2015)中国贸仲中字第033542号)。仲裁庭决定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14时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仲裁。

三、本案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仲裁事项虽已完成开庭且已确定开庭时间及地点,但仲裁结果及何时能够形成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该事项的影响,我司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全力争取我司的正当权利,保护股东利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了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该仲裁事项,我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7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和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另外本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于9月18日和9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6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http://wl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5、主 持 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出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338,955,2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8,765,79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95人,代表股份250,189,5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

股票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18日、9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具体详情请查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9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的举措》。公司决定开放春季(4-5月)、秋季(9-10月)底播虾夷扇贝抽测过程,增加底播虾夷扇贝存量的外部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1)。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2014完成了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详情请见2015年5月9日及2015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38)。

为继续积极落实对于资本市场的承诺,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的透明度,公司制定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方案,具体如下:

- 一、抽测时间:自2015年9月29日开始,预计2015年10月19日结束。具体时间将根据海上作业天气等因素进行微调,调整时间以实际作业过程中的记录时间为准。
- 二、参加抽测人员:公司海洋生物研发中心人员9人(包括科研19号船员)、抽测投资者代表8人(其他投资者可另筹参观),外海专家3名、长海县电视台记者。
- 三、抽测方式:采用科研19号船,以视频计数数量,以采集器采集扇贝测量规格的方式进行。
- 四、抽测地点:本次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涉及2012年-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预估到12月末未采收海域面积约124万亩,计划调查点位60个。
- 五、投资者代表报名方式

-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投资证券部;
-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股票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期收购境内和境外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商讨,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于8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Cytoscape Biologics, Inc.股权的公告》。

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双方已就框架协议及被协议中关键性条款进行协商确定。鉴于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4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1、2015-32),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并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

重叠的具体情况。

-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之(3)标的资产使用SEINE TECHNOLOGY LIMITED资金的原因”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使用SEINE TECHNOLOGY LIMITED资金相关情况。
-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
-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之1、标的资产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营业收入、毛利率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之(四) 预测假设之3、标的资产未来延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标的资产研发及核心技术人才情况之3、联合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大连理工大学研发合作项目、合作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情况。
-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房屋租赁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 22.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资料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现已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章节对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23.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6日核发《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瀚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从而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予以修订,并删除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6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http://wl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5、主 持 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出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338,955,29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8,765,79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95人,代表股份250,189,5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

股票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18日、9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具体详情请查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9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的举措》。公司决定开放春季(4-5月)、秋季(9-10月)底播虾夷扇贝抽测过程,增加底播虾夷扇贝存量的外部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1)。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2014完成了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详情请见2015年5月9日及2015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38)。

为继续积极落实对于资本市场的承诺,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的透明度,公司制定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方案,具体如下:

- 一、抽测时间:自2015年9月29日开始,预计2015年10月19日结束。具体时间将根据海上作业天气等因素进行微调,调整时间以实际作业过程中的记录时间为准。
- 二、参加抽测人员:公司海洋生物研发中心人员9人(包括科研19号船员)、抽测投资者代表8人(其他投资者可另筹参观),外海专家3名、长海县电视台记者。
- 三、抽测方式:采用科研19号船,以视频计数数量,以采集器采集扇贝测量规格的方式进行。
- 四、抽测地点:本次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涉及2012年-2014年底播虾夷扇贝预估到12月末未采收海域面积约124万亩,计划调查点位60个。
- 五、投资者代表报名方式

-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投资证券部;
-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股票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期收购境内和境外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商讨,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

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于8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Cytoscape Biologics, Inc.股权的公告》。

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双方已就框架协议及被协议中关键性条款进行协商确定。鉴于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4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1、2015-32),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并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

重叠的具体情况。

-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之(3)标的资产使用SEINE TECHNOLOGY LIMITED资金的原因”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使用SEINE TECHNOLOGY LIMITED资金相关情况。
-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
-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之1、标的资产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营业收入、毛利率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之(四) 预测假设之3、标的资产未来延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九)标的资产研发及核心技术人才情况之3、联合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大连理工大学研发合作项目、合作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情况。
- 2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房屋租赁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 22.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资料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现已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章节对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23.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6日核发《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瀚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从而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予以修订,并删除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